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尉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5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36號、第407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3、5、6、8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洪尉庭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5、6、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㈠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洪尉庭（下稱被告）明知其並無販售附表所示演唱會門票之意願或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臉書暱稱「洪傑瑞」代購歌手團體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訊息，致被害人何曾靜平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9日12時40分許，匯款8,000元至楊雅甄中信帳戶，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原審審理後，認檢警均未對被害人何曾靜平為任何之偵詢，不得遽而推論其受到被告如何之詐欺及洗錢，遂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判決後，被告僅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故本院審理範圍自不及上開無罪部分，核先敘明之。

㈡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㈢本件原審判決後，僅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陳述：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一、洪尉庭分別為下列犯罪行為：

㈠洪尉庭明知其並無販售附表所示演唱會門票之意願或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於不詳之時、地向不知情之趙崇宏、卞晨宇、李宛津、楊雅甄借用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使用網際網路連結至臉書社群軟體（下稱臉書），以臉書暱稱「洪傑瑞」在一般公眾皆得閱覽之臉書欄位上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貼文，適有如附表編號1至3、6、8所示之人，於附表編號1

至3、6、8所示時間瀏覽上開貼文後，使用臉書與洪尉庭聯繫，洪尉庭遂以附表編號1至3、6、8所示之詐騙方法向其等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6、8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趙崇宏、卞晨宇、李宛津、楊雅甄再依洪尉庭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後，在不詳地點交與洪尉庭，以此方式掩飾前揭款項之去向。嗣如附表編號1至3、6、8所示之人均未取得演唱會門票，亦未獲得退款，且聯繫洪尉庭無果，始知受騙，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

㈡洪尉庭明知其並無販售附表所示演唱會門票之意願或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先於不詳之時、地向不知情之趙崇宏、卞晨宇、李宛津、楊雅甄借用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使用網際網路連結至臉書（然無證據顯示洪尉庭係在一般公眾皆得閱覽之臉書欄位上張貼賣票訊息），以臉書暱稱「洪傑瑞」向如附表編號4、5、7、9、10所示之人聯繫，並以以附表編號4、5、7、9、10所示之詐騙方法向其等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4、5、7、9、10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趙崇宏、卞晨宇、李宛津、楊雅甄再依洪尉庭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提領後，在不詳地點交與洪尉庭，以此方式掩飾前揭款項之去向。嗣如附表編號4、5、7、9、10所示之人均未取得演唱會門票，亦未獲得退款，且聯繫洪尉庭無果，始知受騙，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原審判決於犯罪事實欄內雖未記載附表編號5之部分，然原審判決於附表5部分，已明確記載告訴人范姜士傑遭詐騙經過，亦經原審為量刑，是原審判決事實欄顯係漏載附表編號5部分，應予補充，附此敘明）。

二、案經蔡宜縈、黃紫菲、潘漢倫、李珮宜、范姜士傑、陳怡

靜、賴中昱、李岳翰、王傅生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賴孟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參、原審之論罪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46號、9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均係連結網際網路後，在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可以瀏覽之臉書公開社團刊登虛偽不實之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縱其後仍須個別被害人閱覽該訊息後，而透過私訊與被告聯絡後，

始能由被告續行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然被告既係利用網路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虛偽不實之訊息，揆諸上開說明，仍應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論罪及所引法條與此不符者，顯有違誤，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之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較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一、㈡之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犯1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被告也已經繳回犯罪所得，且與告訴人范姜士傑、陳怡靜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治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又詐防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複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詐防條例第47條

前、後段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㈡本案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按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嗣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雖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即被表編號1、2、3、6、8)，屬詐防條例之詐欺犯罪。因被告於本院業已繳交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113年度偵字第23517號卷第82頁、113年度他字第4424號卷二第325頁至第326頁、113年度偵字第25836號卷二第147頁至第148頁、原審卷第106頁及本院卷第163頁）。綜上所述，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犯洗錢犯行於偵、審中均自白，且已繳交犯罪所得，就附表編號4、5、7、9、10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就附表編號1、2、3、6、8部分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中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六、上訴駁回部分（附表編號4、7、9、10部分）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就量刑部分說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詐取金錢，分別利用趙崇宏、卞晨宇、李宛津、楊雅甄之帳戶，企圖導致檢、警難以查察，而使趙崇宏、卞晨宇、李宛津、楊雅甄陷於司法官司之危險，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之行為手段及各次行為所得多寡、復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完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然迄未能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被告已經警方查獲多件類似做案手法之前案後，仍再犯本件，自有相當之可譴責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4、7、9、10所示

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旨。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並無過輕或過重可言。是原審確已審酌被告犯罪之情節、犯罪動機及其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要無被告上訴指稱量刑因子未予審酌之情形。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理由及量刑說明（就附表編號1至3、5、6、8部分）

㈠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萬2,0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4頁），原判決未及審酌，而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合；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分別與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范姜士傑及附表編號6之告訴人陳怡靜達成和解，且均全部清償完畢等情，有和解書、轉帳明細表及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頁、第175頁至第177頁），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亦有未洽。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關於此部分所示之刑均予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惟念及其坦承犯行、知所悔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萬2,000元（見本院卷第151頁），且於本院與告訴人范姜士傑及陳怡靜達成和（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大學肄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未婚（見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5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被告本件犯行非屬單一，宜於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受詐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提時間、金額	宣告刑/沒收	本院宣告刑
1	蔡宜縈	蔡宜縈於113年1月14日，瀏覽被告發布之代購日本歌手AIMER演唱會門票訊息	⑴113年3月30日20時27分許、2,600元 ⑵113年4月4日16時34分許、8,400元	趙崇宏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3年4月1日13時51分許、2,400元 ⑵113年4月4日16時59分許、8,400元	洪尉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洪尉庭處有期徒刑拾月。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黃紫菲	黃紫菲於113年3月6日，瀏覽被告發布之代購韓國歌手IU演唱會門票訊息	113年3月6日15時15分許、1萬元	卞晨宇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卞晨宇玉山帳戶）	113年3月6日15時22分許、2萬5元	洪尉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尉庭處有期徒刑拾月。
3	潘漢倫	潘漢倫於113年4月4日前某日，瀏覽被告發布之代購歌手張學友演唱會門票訊息	113年4月4日7時43分許、14,000元	卞晨宇玉山帳戶	113年4月4日7時47分許、1萬3,015元	洪尉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尉庭處有期徒刑拾月。
4	李珮宜	洪尉庭於113年2月8日前某時向李珮宜佯稱可協助代購演唱會門票	⑴113年2月8日17時37分許、8,500元 ⑵113年3月4日17時10分許、11,500元	⑴楊雅甄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雅甄中信帳戶） ⑵卞晨宇玉山帳戶	⑴113年2月8日17時56分許、4,500元；113年2月8日19時7分許、1,000元 ⑵113年3月5日11時28分許、1萬1,500元	洪尉庭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范姜士傑	范姜士傑於113年2月27日，瀏覽被告發布之代購韓國歌手團體ITZY演唱會門票訊息	113年2月27日11時28分許、12,000元	趙崇宏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趙崇宏中信帳戶）	113年2月27日、2萬5,000元	洪尉庭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	洪尉庭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陳怡靜	陳怡靜於113年2月24日，瀏覽被告發布之代購泰國歌手LISA演唱會門票訊息	113年2月24日14時44分許、5,000元	趙崇宏中信帳戶	113年2月24日、2萬4,000元	洪尉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尉庭處有期徒刑捌月。
7	賴孟淇	洪尉庭於112年12月22日15時26分前某時，向賴孟淇佯稱可出售PG ONE演唱會門票	⑴112年12月22日15時26分許，4,800元 ⑵112年12月24日0時29分許、4,200元	李宛津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2年12月22日20時33分許，4,800元 ⑵112年12月24日18時42分許、4,200元	洪尉庭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8	賴中昱	賴中昱於113年1月27日，瀏覽被告發布之代購歌手團體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訊息	113年1月27日13時35分許、1萬2,000元	楊雅甄中信帳戶	113年1月27日13時57分許、1萬元	洪尉庭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洪尉庭處有期徒刑拾月。
9	李岳翰	洪尉庭於113年1月27日12時35分前某時，向李岳翰佯稱可協助代購動力火車演唱會門票	113年1月27日12時35分許、4,000元	楊雅甄中信帳戶	113年1月27日13時41分許、2,000元	洪尉庭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	上訴駁回。

						物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王傅生	洪尉庭於113年2月26日14時46分，向王傅生佯稱可協助代購演唱會門票	113年2月26日14時46分許、9,000元	楊雅甄中信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24分許、2萬元	洪尉庭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